

设网站揽客 派“李鬼”上门修空调

上海警方打掉一个空调维修“一条龙”诈骗团伙

一团伙打着品牌空调授权维修的旗号,搭建冒牌维修网站,线上吸引客户,线下安排“李鬼”维修员上门维修,以无病假修、小病大修甚至人为制造故障的方式骗取客户巨额维修费用。近期,上海警方全链条打掉一个空调维修诈骗团伙,抓获包括网站维护、电话客服和维修人员在内的犯罪嫌疑人9名,涉案金额达300余万元。

维修价高未见效果 警方发现并非个案

2021年2月,市民刘女士向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报案,称不久前自己家中2014年安装的中央空调突然不能启动,由于已过了保修

期,就通过网络搜索到了一个“400”开头的报修电话。刘女士以为这就是官方报修电话,便致电报修,“客服”在详细询问了刘女士家空调故障现象等相关情况后,表示将安排工人上门维修。

第二天,身着该空调品牌工作服的维修工上门,一番检查后表示是空调核心部件电脑主板故障需要更换,报价1万元。考虑到当初空调新装时花费了7万多元,且对方自称是品牌授权、官方维修,刘女士就没有质疑,也没有当场试机就支付了费用,没想到这几天准备开机时却发现空调仍然不能启动,维修方再也联系不上,遂向属地派出所报案。

接报后,奉贤警方立即联系了该

品牌空调公司,发现并无相关维修记录,网络搜索得来的报修电话也并非真实官方客服电话。同时,根据刘女士描述的情况,警方对该品牌空调公司的投诉记录和全市相关警情进行了梳理分析,发现类似服务投诉和纠纷警情达数十起,都是因空调故障且已过保修期而从网上搜索电话报修,后因维修费用过高、维修未见效果等产生投诉纠纷。据此,警方判断这背后很可能隐藏着一个维修诈骗团伙,遂成立专案组全力开展破案攻坚。

走访勘查固证据 全链打击抓“李鬼”

为了查明案情、固定证据,专案组逐一上门走访相关投诉人和报警

人,并协调空调公司安排专业工程师随行,同步对空调进行检查。据受访人员反映,维修工上门后一般都提出需要更换主板、电机等空调主要零部件并报出高额维修费,然而,专业工程师察看后却发现空调实际维修情况与所谓维修工描述情况严重不符,有的甚至根本没有维修痕迹,也没有更换配件。不少受访人并未意识到自己打了假的报修电话,也没有察觉自己受骗,只是觉得维修费用比较贵、维修效果不理想而向空调公司投诉。在大量走访、收集证据的基础上,专案组逐渐锁定了几名维修工的身份和活动规律。此后,奉贤警方抓获犯罪嫌疑人9名。在上述维修工居住地及其交通工具内,警方查获了带有多

个知名品牌空调标识的工作服、假冒售后服务工作证件及大量空调维修保养零件、工具、单据及耗材。

上述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维修派单接单流程和上门维修诈骗手法。据此,专案组循线追踪,深挖幕后接单派单团伙。今年1月中旬,警方在江西省瑞昌市抓获赵某、邓某、胡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至此,一个集维修团队、网站维护、电话客服在内的全链条空调维修诈骗团伙被一网打尽。

目前,邵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诈骗罪被奉贤警方依法逮捕,邓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养女亡故后留下保险金,养父母拿不出收养证明遭拒赔

法院依法保护“事实养父母”权益

步入晚年的老王夫妇怎么也没想到,不到20岁的养女在一场车祸中意外身故,正处于悲痛中的他们却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原因竟是老王夫妇拿不出收养证明,亡女更被保险公司指为“精神病人”。最终经黄浦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保险公司全额赔偿王先生夫妇保险金50万元。目前本案已经上海金融法院二审维持。

老王夫妇的养女小王生前购买了一份《个人综合意外保险》,保险金额为50万元。后来,小王不幸被一辆小型客车撞倒致死,交警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小王不承担交通事故责任。

然而,保险公司却拒绝了王先生夫妇的理赔申请,原因在于保险公司一方面认为小王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另一方面质疑王先生夫妇“养父母”身份的合法性。

王先生夫妇无法理解,自己抚养了将近20年的女儿竟不被保险公司承认,于是一纸诉状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庭审中,保险公司指出小王曾因精神疾病入院治疗,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公司有权拒绝履行合同约定。另一方面该公司又指出,老王夫妇提供不了小王的收养证明,不是本案适格的受益人。

黄浦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的证据仅能证明2016年小王有过精神方面的一次就诊记录,医院出院记录并未确诊为精神病。被告在并无证据的情况下,仅以两年前的一次就诊记录主张小王不是合格被保险人或据此免赔,法院难以支持。

关于王先生夫妇是否为适格的受益人,法院认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其目的多在于为家庭生活预留保障,保险金可使

遗嘱或者受益人生活无忧。案涉保险为小王本人以自己的生命为标的投保,被保险人小王享有当然的受益人指定权。老王夫妇提供的证据显示,小王存在出生即被抱养,1岁多户口就登记为两原告的养女,亲生父母无法查找等情况,其投保身故保险金旨在为养父母提供生活保障,也更符合她投保时的主观意愿。

其次,本案保险合同约定的身故受益人为法定继承人。两原告虽未办理收养手续,但王先生夫妇抚养小王长大,不仅在生活上对其进行照料,还在经济上对其进行资助和供养,属于“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在小王无法定继承人的情况下,两原告可以享有与法定继承人相同的保险权利。因此,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全额赔偿王先生夫妇保险金50万元。

微信群里豪撒红包 微信群外频频借钱

男子伪装“生意人”诈骗情人百万元获刑10年

在微信群内塑造“成功生意人”的形象,与对方发展成情人关系,并以各种理由骗取上百万用于赌博。近日,经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男子郑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并处罚金10万元。

2020年2月,陈女士在微信老乡群中与郑某结识。郑某一直在群里发大额红包,陈女士询问郑某做何生意,对方称自己做超市供货,让陈女士添加自己微信并发来88元红包。加好友以后,郑某经常发做生意的照片,双方接触后便生出了感情。

陈女士称,当年3月,郑某称缺货款5万元,向其借钱。陈女士出于信任,通过支付宝转账给郑某5万元,没过几天,郑某又用相同理由向陈女士陆续借了10万。到4月1日,郑某又来借款,陈女士已无钱可借,郑某让陈女士去网上贷款,称本息由其归还。此后数月间,郑某虚构急需货款、所借款项将转作投资入股、需要保证金等事由向陈女士借款,诱骗陈女士通过“花呗”“借呗”等网络平台贷

款、银行贷款、POS机套现等方式筹款,共计骗取被害人176万余元。

陈女士称,直到一名自称是郑某女友的人通过微信找到自己,告知其出借给郑某的钱都被郑某通过赌博输光了,陈女士才发现被骗。在陈女士讨要之下,郑某及家属仅还款共计62万余元,陈女士伤心之余选择了报警。

去年8月18日,郑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到案后拒不供认相关事实。

郑某辩称,其与陈女士系恋人关系,涉案款项均属借款;因被生意相对方欺骗,导致无力归还被害人的借款。

郑某的辩护人认为,在2020年7月22日前,被告人郑某与陈女士系恋人关系,二者间的经济往来属借贷关系,且无证据证明被告人郑某将陈女士的借款全部用于赌博;起诉指控证据中的由陈女士提供的相关微信聊天记录,因收集程序不合法,不应作为定案依据。

在法院审理过程中,郑某的亲属代为退赔被害人陈女士10万元,并取得陈女士谅解。法院认为,被告人郑某以非法占有为目

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被害人100余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确认。郑某的亲属代为退赔被害人部分经济损失,对郑某可酌情从轻处罚。

关于被告人郑某及其辩护人的辩解、辩护意见,经查,在案证据无证据显示有被告人郑某在收到被害人支付的大额钱款后即向生意相对方如数支付的情况,而被告人郑某关于经商做生意的供述不仅前后矛盾,而且无法提供生意相对方的详细信息、交涉记录、购销合同及货运信息等证据支持,相关辩解亦与常理相悖。被告人郑某刻意制造经商假象,利用被害人的信任及急于收回前款的心理,不断虚构事实、制造借口,令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出借巨额钱款,而被告人郑某却将所得钱款大部分用于赌博、消费。根据上述客观行为分析,被告人郑某主观上非法占有的目的明显,其行为系以借款之名,行诈骗之实。故上述辩解、辩护意见与查证不符,法院不予采信、采纳。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案情回顾

2020年6月10日,被告金某雇佣原告杨某到金某家中粉刷墙面,在粉刷墙面的过程中,对于一些高处的墙面,杨某表示自己有恐高症,金某坚持让杨某不用担心,提供脚手架就能保障安全。原告杨某在脚手架上粉刷高处墙面时,突然随身携带的手机铃声响起,原告杨某在从裤子口袋里掏手机的过程中,不慎从脚手架上摔落,导致腿部受伤。之后原告杨某就赔偿问题与被告金某进行协商。在协商未果后,原告杨某向法院起诉被告金某,要求被告金某赔偿其医药费、误工费共计15000元。法院受理案件后,经审理查明,原告杨某是提供劳务一方,在其明确表示有恐高症后,金某仍劝说提供脚手架就能保障安全,存在过错,但原告杨某在粉刷墙面过程中接听电话的行为也存在一定过错,最后法院判决被告金某赔偿原告杨某医药费、误工费等共计9000元。

案例分析

上海市经建律师事务所主任应慧鹏律师认为,根据《民法典》第1192条的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杨某以提供劳务的方式,按照金某的安排粉刷墙面,双方形成劳务关系,即金某与杨某系雇主与雇员的关系,在杨某对金某表示自己患有恐高症后,金某仍坚持提供脚手架让杨某粉刷,存在过错。杨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从事有危险的作业时接听手机的行为,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故其对本次事故的发生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法院最后判决让金某承担一定比例的责任,也是较为合适的。应慧鹏律师在此提醒大家,在给他人提供劳务的过程中,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定,这既是对自己人身安全的一种保护,在很大程度上也是避免各方遭受经济损失。

应慧鹏 律师

执业证号:13101201210380872



个人之间因提供劳务发生侵权纠纷后,责任如何划分?